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陆梁雄、行长韩丽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注册名称：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蒙城湖商村镇银行”，下称“本行”）；本行英文全称：Anhui Mengcheng Hushang Rural Bank

英文简称： Mengcheng Hushang Rural Bank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陆梁雄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安徽省蒙城县龙盛首府 S4 栋 119 号

邮政编码：2335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s96358.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卡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hs96358.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孔海瑞

联系电话：0558-7660718（传真）

电子邮箱：455312151@qq.com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F

邮政编码：310016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3 年 4 月 11 日

首次登记地点： 安徽省蒙城县逍遥中路 6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066506960N

金融许可证号码：S0040H334160001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比上年增加	增幅
营业利润	2,012.35	1734.26	278.09	16.04
利润总额	2,034.52	1747.03	287.49	16.46
净利润	1,573.27	1351.39	221.88	16.42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比上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	107,382.99	10285.27	97097.72	89434.01
存款余额	80072.51	7876.80	72195.71	71656.89
贷款余额	72520.86	7901.21	64619.65	58161.77
所有者权益	16724.30	1203.77	15520.53	16573.19
每股净资产(元)	1.67	0.12	1.55	1.66
营业收入	4874.19	547.21	4326.98	4889.33
利润总额	2,034.52	287.49	1747.03	2238.89
净利润	1,573.27	221.88	1351.39	1696.24

注：1、营业收入指营业净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5	22.18	20.77	24.85
杠杆率（%）	≥4	15.57	15.98	18.53
流动性比率（%）	≥25	70.91	49.29	42.61
存贷款比例（%）	≤75	95.6	89.51	81.17
不良贷款比例（%）	≤5	1.62	1.90	1.3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5	2.27	2.44	2.3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18.3	21.18	20.73
拨备覆盖率（%）	≥150	195.51	178.2	222.97
贷款拨备率（%）	≥2.5	3.15	3.52	3.06
资产利润率（%）	≥0.6	1.54	1.39	1.86
成本收入比（%）	≤40	58.71	59.92	53.75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30	0	0	0

注：1、以上指标均按照银监会标准及审计报告数据计算。

2、不良贷款率指标系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期初余额		2274.10	2274.10
本期计提		7.75	7.75
一般风险准备转入		169.5	169.5
本期转出［注 1］			
本期核销［注 2］		308.37	308.37
本期转回		211.64	211.64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211.64	211.64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期末余额		2354.62	2354.62

注：①本期转出是指贷款转为抵债产等而转出的贷款损失准备。

②本期核销是指经批准贷款予以核销而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五、资本的构成其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16724.31	15520.5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724.31	15520.53
资本净额	17,595.94	16382.84
加权风险资产	79,330.69	78859.02
资本充足率	22.18	20.7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1.08	19.68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10000	0	0	10000
资本公积	0	0	0	0
盈余公积	929.77	135.14	0	1064.91
一般准备	554.00	738.12	169.50	1122.62
未分配利润	4036.76	1573.27	1073.26	4536.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20.53	1573.27	369.5	16724.30

第三章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本行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950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21年 12月 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二、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2021年度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4212375.71	100406038.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94611790.77	73171330
贵金属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联行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219435961.26	216114835.99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800725121.15	721957090.29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601150.57	1788379.70
应收利息		2145254.35	应交税费	1527428.65	1490429.73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12406061.45
其他应收款			应付股利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5208572.00	623455422.60	其他应付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租赁负债	7803728.71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21016427.26	2237362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负债	1317623.77	4958607.65
使用权资产	7628918.43		负债合计	906,586,843.62	815771898.82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抵债资产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4493.72	4130910.76	资本公积		
其他资产	2083126.12	2351080.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0,649,131.18	9297742.94
			一般风险准备	11,226,200.00	5539956.55
			未分配利润	45,367,699.70	40367568.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243,030.88	155205268.37
资产总计	1073829874.50	97097716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3,829,874.50	970977167.19

（二）利润表

2021 年度　　单位 ：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8,741,907.39	43269813.16
（一）利息净收入	48,474,803.36	43284442.26
利息收入	65,065,794.19	55877238.85
利息支出	16,590,990.83	12592796.59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9,218.18	-353314.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3,923.08	144258.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3,141.26	497572.72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3,779.20	37739.05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其他收益	561,966.52	300,280.00
（七）其他业务收入	576.49	666.12
二、营业支出	28,618,364.05	25927169.25
（一）税金及附加	343,499.26	425160.87
（二）业务及管理费	28,202,088.02	25255588.58
（三）信用减值损失	72,776.77	0
（四）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0	246419.8
（五）其他业务成本		
加：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23,543.34	17342643.91
加：营业外收入	229,958.47	143967.41
减：营业外支出	8,295.00	16276.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45,206.81	17470334.83
减：所得税费用	4,612,487.75	3956452.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32,719.06	13513882.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32,719.06	13513882.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32,719.06	13513882.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9,279,491.12	5388231.5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1,351,030.00	7317133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5,518,175.37	56070609.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412.48	433715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972,108.97	138967326.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1,625,290.75	71190445.4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9,978,864.21	22551768.8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423,933.15	8263822.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90,329.33	14921590.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8,885.46	666372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5,939.44	530730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25,513.92	12889865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46,595.05	10068668.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1.20	34964.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1.20	34964.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8,191.68	3081873.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8,191.68	308187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530.48	-304690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2,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0,500.00	12,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0,500.00	-12,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39,564.57	-5478239.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525,328.36	254003568.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564,892.93	248525328.3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 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本行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四）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第四章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项目	2021 年度	比上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97.93	0.01	97.92	97.91
农户贷款占比（%）	97.24	0.51	96.73	95.89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户)	4942	913	4029	2894
贷款户数（户）	5131	963	4168	3028
户均贷款余额（万元）	14.56	-0.94	15.5	19.21
单户 500 万元（含）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100	0	100	100

二、主要做法

（一）牢固坚守村镇银行支农支小市场定位

本行作为一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是专门为“小微企业”和支持“三农”而设立的银行机构，始终坚持“想你所想、为你所享”的经营理念，始终坚持“励精图治、追求卓越”办行方针，始终牢记“支农支小”历史使命，坚持“立足当地、立足基层、立足社区”的原则，切实下沉服务重心，加强基层和社区金融服务，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支持力度。

（二）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提升支农服务水平

在实际工作中，本行积极化解“新型农村经营体”缺少抵押物、融资难的困境，积极突破“小微企业”基础资料不全、无抵押、融资贵的瓶颈，大力开发适合“新型农村经营体”和“小微企业”经营的贷款品种。同时本行对“新型农村经营体”实行优惠利率，做到各方共赢，把“支农支小”、“惠农富农”落到实处。

本行设立以来本着服务“三农”、支持“小微”的经营理念，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机构进社区、入乡镇的布局，2021 年在辖内乡镇新设立 2 家分支机构，总营业机构数达到 11 家，进一步延伸对农村的金融服务。

（三）加大信贷支农投放力度，突出支农服务质效

一是“农机贷”。蒙城县为农业大县，购买农机可享受国家及县、市的补贴，本行根据市场需求及时创新推出“农机贷”，分别为农机销售企业、农机合作社、购机农户提供无抵押贷款，更好地适应国家政策，在农机具销售行业加强信贷投放，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一方面向农机销售企业发放无抵押贷款，使其能够向农机制造厂商认购更多的农机；另一方面向农机合作社和农户提供购买农机贷款，保证农机购买及销售整个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二是“惠农贷”。为更好地完善农村金融服务，本行除在要求的试点乡镇庄周办事处和岳坊镇开展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工作外，还积极配合另外选取其他乡镇的梨园村、贾井村、花园村和李楼村作为试点。截至 2021 年末，用信余额近八千万元，实现由信息变为信用，由信用变为信贷，有效解决了农户贷款难、担

保难的问题，实现由制度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重要切入。

三是大力支持复工复厂，落实人行再贷款政策。本行大力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切实落实再贷款政策，按照一般不高于LPR+50基点的贷款利率，重点支持农业领域，截至2021年末，本行已通过人行再贷款累计发放贷款14017万元。

四是拓客宣讲营销活动。本行每周至少集体走访宣传2次，利用下班时间和周末开展拓客宣讲营销活动，宣传金融知识的同时介绍本行的各类业务优惠政策。2021年各分支机构完善活动形式，通过厅堂活动、“村干部引领”、“老带新”和“三长制”等形式提高客户认可度和粘合度。2021年开展活动1555场，活动人次约17100名。

五是持续开展整村授信业务。通过优化工作方案，把整村授信和拓客活动相结合，对于批量取得的客户信息通过筛选、营销，把符合条件的全部授信。同时注重推进过程中的执行、监督，使整村授信工作持续有效开展。截至2021年末，整村授信户数达到6568户，较年初增加1960户；用信户数4340户，较年初增加1115户。

六是积极开展绿色信贷业务。根据国家及地方绿色发展政策，突出对绿色低碳领域的重点支持方面，制订《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绿色信贷工作的实施方案》、《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贷款管理办法》，对组织管理、政策制度及能力建设、流程管理及风险控制、内控管理与问责制度等制订相应细则。同时大力开发绿色信贷相关创新产品，优化节能环保项目的审批程序，开通绿色信贷办理窗口，提高服务效率。2021年已实现绿色信贷零突破。

（四）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本行始终坚持“支农支小”的经营方针，不断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积极贯彻《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19年推动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落实“两增两控”目

标，确保小微企业金融业务快速健康高质量发展。

1.本行向批发市场、商贸集市等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集中的地区延伸网点和服务，重点支持授信在400万元（含）以下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客户。

重点支持内容：一是对农村种养殖场、粮食收购、城乡个体工商批零户以及富民惠农产业等贷款需求，以发放30万元（含）以下贷款为主；二是对小微企业100-400万元的贷款需求，主要以发放抵（质）押贷款为主，并按月控制占比。

重点支持行业：依据蒙城的产业结构，密切关注当地小微企业经营情况，调整信贷投向，信贷资源优先支持用于生产经营的批发零售业、农林牧渔业、制造业等行业的流动资金需求。

适度支持消费类贷款。

拓展类业务：大力拓展利用PAD开展业务，适度开展10万元（含）以下信用贷款。

禁止发放：房地产开发类、建筑类、“两高一剩”产业贷款。

2.针对小微企业制定劳动竞赛考核办法，提高员工积极性和主动性。紧紧围绕完成“两增两控”工作目标，重点考核小微企业贷款，并把新增小微企业贷款户数纳入月度考核；制定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在制度中规定贷款一旦发生风险性趋势，及早防控，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风险金额，经审计部门认定客户经理尽职，不属违规放款的，将给予客户经理免于处分的规定，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

3.针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存在融资渠道单一、金融知识缺乏等问题，本行领导带领客户经理深入企业，认真开展金融知识进乡村（社区）、“四送一服”、“千名行长进万企”和“百行进万企”等活动，了解企业需求，进行产品营销，将本行业务端口前移、金融服务向乡镇(社区)延伸。本行“惠农卡”农户小额贷款卡业务，具有小额贷款循环功能，以“惠农卡”为载体，通过网点或自助渠道（手机银行）为持卡人提供小额贷款放款、使用、还款等服务功能，实现小额贷款一次授信、循环使用、随借随还。可现场申请，现场办卡，现场授信，

当天放款。

本行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客户经理培训，加大客户经理业务素养培养，提升服务能力。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021 年，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始终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以“优质文明服务”为抓手，全力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的同时，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现已基本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制度体系与工作机制，重新修订后的《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是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包含职责分工、行为准则、工作机制以及监督与评价等方面的内容，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及各职能部门的分工与职责，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体系，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健康有序地开展。

1.制度建设方面。重新修订后的《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是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包含职责分工、行为准则、工作机制以及监督与评价等方面的内容，明确董事会、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以及各职能部门的分工与工作职责，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体系，为全行消保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2.工作流程方面。本行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梳理金融消费者投诉工作流程，明确规定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行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的跟踪、监督和考评，各部门负责人是客户投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明确办理时限；在每个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投诉方式、投诉处理流程等，让金融消费者了解投诉渠道和处理流程等。

3.责任分工方面。本行董事会下设的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负责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是全行消费者权益

保护工作的决策机构，由董事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其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密切关联的业务部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是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牵头部门。本行各职能部门负责本专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管理。

4.2021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1)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疫情期间，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宣传工具，组织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为主题的宣传活动，遏制电信网络诈骗产业链化、多渠道化和蔓延化发展趋势，维护金融系统的稳定。3.15 期间，根据人民银行和银保监分局的要求，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宣传方式，向社会公众传播基础金融知识，提升消费者的金融素养和风险责任意识，引导消费者理性选择、正确使用金融产品和服务，自觉抵制网上金融谣言和金融负能量。

(2)投诉应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本行在每个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投诉方式、投诉处理流程等，让金融消费者了解投诉渠道和处理流程等。在营业网点通过 LED 显示屏及时发布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宣传口号。同时明确综合管理部负责日常投诉工作的跟进，本行自开业以来始终注重培养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加强客户服务质量。

(3)强化消保知识培训，提升消保服务水平。为加强员工的培训教育，做好保密承诺工作，年初制定培训教育计划。充分利用每周的学习、培训平台，多次组织员工有针对性得开展了关于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的培训，根据学习内容的多样性，采取统一集中学习和分散自学相结合的方式。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强化信用风险管控，不断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以全面资产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资产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本行制订《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办法（2018 年第二次修订）》、《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操作规程》、《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授信工作尽职免责管理办法》、《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后管理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等内控制度，明确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建立健全法人授权管理制度。本行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对有关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关键业务岗位进行授权。被授权机构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本行坚持统一授信原则，对单一客户或系统客户确定综合授信额度，有效夯实授信管理。三是实行贷款限额管理。根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办法（2018 年第二次修订）》有关规定，本行对单一非自然人客户（含关联方）贷款余额的审批权限不得超出资本净额 5%或 500 万元（含以内）。个人贷款 100 万元以上报董事会审批。四是加强大额贷款管理，按季对自然人前十大户、企业前十大户进行风险排查，按季开展对前十大户及 200 万元（含）以上大额贷款的风险监测分析。五是建立信贷纠偏机制。每季度开展信贷合规检查，配合各项审计项目，及时发现信贷工作中暴露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制定了《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管理办法》，要求信贷人员按时、合规整改。六是按照零售银行的市场定位，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立足支农支小，增户扩面，每月出台考核办法，加大对 30 万元（含）以下小额贷款考核力度。七是全面实行五级分类。制订《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五级分类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信贷资产风险五级分类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并按分类标准和要求按季开展分类，对贷款的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适时监控和调整。本行风险分类工作由客户经理初分，自然人贷款损失以下由各支行自行认定，损失类贷款由风险管理部审核并监督，风险管理委员会最终审定；非自然人贷款由客户经理初分，风险管理部审核并监督，风险管理委员会最终审定。客户经理和管理层能够通过信贷管理系统和报表系统了解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情况，风险信息反馈及时真实。八是修订贷款管理责任制，不断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完善信贷责任追究体制建设。九是建立绩效考核机制。本行将资产质量考核纳入各支行及客户经理绩效考核中，督促本行员工严控新增、清收存量，有效压实资产质量。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1.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业务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2.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1）明确贷款对象

本行制定了《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2018 年修订）》、《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卡”农户小额贷款卡业务管理办法》等贷款制度，对本行服务区域、贷款对象主体资格、品行、行业、资金用途等进行严格界定，罗列了支持、限制、禁止等三类贷款对象及贷款用途的限制性规定。

（2）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

本行制定了《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

（2020 年第二次修订）》，明确贷款管理相关责任人。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部下设专职风险评价岗，分支机构下设支行审批岗、客户经理岗，上述人员在贷款各个流程承担相关管理责任。

（3）建立风险评价机制

本行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价机制，在风险管理部设专职风险评价岗，贷款风险评价岗负责审查分析客户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财务状况后，出具风险评价报告。

个人风险评价的主要内容有：

1.借款人基本情况评价。分析了解借款人身份、年龄、品行、职业、学历、居所、爱好、婚姻家庭、供养人口等。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涉诉案件等了解借款人的诚信记录。

2.借款人资产负债状况及收入评价。审查借款人的银行存单、所持有价证券、房产等主要资产的权属凭证，评价借款人拥有的资产情况，并分析借款人的负债情况。分析评价借款人收入水平及其可靠性与稳定性。通过借款人盈利状况、收入来源等综合评判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3.借款用途真实性、合法性评价。分析、核实交易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确保贷款用途真实、合理，防止通过虚假交易套取贷款。

4.担保评价。分析保证人的保证资格、保证能力及意愿。采用抵（质）押担保的，分析抵（质）押担保的合法有效性，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

企业贷款风险评价的主要内容：

1.借款人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评价。借款人是否为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组织，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信贷政策。并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诉讼案件等了解借款人的诚信记录。

2.借款用途的合理性、合法合规性评价。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具体用途是否在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范围内，用途是否真实、可靠、合理，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和本行的信贷政策投向。

3.借款人业务交易风险评价。分析借款人近年来的上下游客户结构，产品销售记录、销售价格，资金回笼等情况。重点关注与借款用途相关的交易业务，包括交易合同是否有效订立，合同要素是否完备，交易对手的诚信及履约能力，交易产品（商品）价格的稳定性，进而分析第一还款来源的可靠性。

4.借款需求合理性评价。根据借款人的经营规模、业务特征及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资金循环周期及借款用途相关的交易对手的资金占用等情况合理测算流动资金需求量，防止超出借款人实际需求。

5.借款人财务风险评价。财务比率是否合理，财务状况是否良好，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是否充沛。

6.担保评价。分析保证人的保证资格、保证能力及意愿。采用抵（质）押担保的，分析抵（质）押担保的合法有效性，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

（4）实行授权管理

本行实行审贷分离、逐级审批的贷款审批制度。对企业贷款授信、用信一律上报总行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单一非自然人客户（含关联方）贷款余额的审批权限为100万元（含）以内,100万元以上报董事会审批。一般关联交易按本行关联交易制度实行报备审核制。重大关联交易由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由风险管理部在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备。对自然人贷款，30万元（不含）以上由各支行（营业部）上报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在上报贷款审批时均应详细说明借款户的生产经营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自有资金情况、原有借款金额、增加贷款金额、贷款期限、他行借款情况、在本行资金进出情况、对借款人的总体评价、申请贷款的担保方式及担保详细内容、贷款审批小组的集体意见，以及风险评价岗出具的风险评价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审批权限按内部有关规定执行。

本行对信贷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管理层）授权，行长室对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转授权，超过权限的应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

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规定：受权方在本行规定的业务经营范围内，组织实施授权方决议，组织制定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经授权方批准后负责实施。在确保受权方充分享有管理自主权的基础上，授权方对其下列权限作进一步明确：

1.资金组织管理权限：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办理各项存款业务。

2.资金计划管理权限:存贷比例控制在规定比例之内,执行本行资金运营管理制度，变动事项需经授权方批准。

3.结算业务管理权限：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及与合作方的有关约定办理各种结算业务。

4.代理业务管理权限：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及与合作方的有关约定办理各项代理业务。

5.现金审批权限：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办理现金业务；审批分支机构上报审批事项及内部现金调拨审批事项。

6.利率浮动权限：执行本行利率浮动管理办法，变动事项需经授权方批准。

7.计算机管理权限：按照本行计算机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8.授信审批权限：按照本行授信管理制度规定办理各项授信业务。

9.信贷管理权限：

①对客户（含关联、客户小额用信除外）的综合用信限额（风险敞口）在100万元（含）以内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提交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用信业务必须先取得总行风险评价岗风险评价报告。客户小额用信是指单一客户用信总额在30万元以下（含）且在支行（营业部）的信贷审批权限内的用信。

②对原有客户（含关联）非抵（质）押类综合用信限额（风险敞口）在100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5%或500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调整压降计划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同意后，转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

认后，报董事会批准。提交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用信业务必须先取得总行风险评价岗风险评价报告。

③对新增客户（含关联）非抵（质）押类综合用信限额（风险敞口）在100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5%或500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以内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同意后，转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后，报董事会审批。

④对客户（含关联）抵（质）押类综合用信限额（风险敞口）在100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5%或500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以内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同意后，转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后，报董事会批准。

⑤对原有客户（含关联）综合用信限额（风险敞口）在本行注册资本的5%或500万元（不含，按孰低原则确定）以上的，按照压降计划，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同意后，转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后，报董事会批准。

⑥非抵（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基准利率上浮50%（不含）以内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同意后，转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后，报董事会批准；抵（质）押贷款（不含存单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基准利率上浮40%（不含）以内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同意后，转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后，报董事会批准。

10.资产分类结果认定权限：按照本行资产分类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11.债券交易管理权限：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执行。

12.固定资产投资业务管理权限：

①固定资产处置金额（原值）在1万元（不含）以下，由经营管理层审批。

②固定资产处置金额（原值）在1万元（含）至5万元（不含）以下，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向董事会报备。

③固定资产处置金额（原值）在5万元（含）以上至100万元（不含）以下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

④固定资产处置金额（原值）在100万元（含）以上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审批。

13.资产处置管理权限：

①固定资产处置金额（原值）在1万元（不含）以下，由经营管理层审批。

②固定资产处置金额（原值）在1万元（含）至5万元（不含）以下，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向董事会报备。

③固定资产处置金额（原值）在5万元（含）以上至100万元（不含）以下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

④固定资产处置金额（原值）在100万元（含）以上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审批。

14.关联交易管理权限：

对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且在《董事会授权方案》权限内的，按照内部授权授信程序审批，并在关联交易达成后，将相关审批资料及凭证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凭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借据、借款合同、授信批复、调查报告等；对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但已超《董事会授权方案》权限的，按照各行内部授权授信程序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批准；对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各行内部授权授信程序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审批；其他关联交易按照各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批准。

15.财务管理权限：

20万元（不含）以上的费用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报授权方批准后列支。费用率、固定费用、变动费用、人工费用指标控制在年度经营计划以内，费用支出由受权方审批，专项费用超过20万元的需授权方批准。

16.机构、人员管理权限：

设置或调整内部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报授权方审批。

拟定年度人员编制与岗位设置方案报授权方批准后组织实施。

拟定对外招聘干部员工方案报授权方批准后组织实施（招聘人员事前报备）。

聘任或解聘支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聘任或解聘总行内设职能部门（营销部）总经理（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以及确定上述人员的薪酬标准，报授权方审批。

对本行员工的工资、福利及奖励事项报授权方批准，对员工的行政处分报授权方审批。

17.法律事务管理权限：对损失程度超出上述授权或影响本行声誉的重大事项报授权方批准。

18.规章制度制定权限：

规章制度的制定不应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相冲突，基本管理制度提交授权方审批，一般管理制度不得与基本管理制度相冲突。

19.特殊事项的管理权限：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可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授权方报告。

（5）实行支付审核制度

各分支机构设立专职贷款发放与支付岗，发放贷款前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和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贷款。

（6）规范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跟踪检查、日常监管、贷款本息催收、贷款风险预警等。制订《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后管理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对贷款用途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流动资金贷款发放后日常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借款人实行检查，个人贷款贷后检查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并形成书面报告。对 30 万元以上大额个人贷款必须在贷后 7 天内作跟踪检查。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信贷结构调整情况、信贷审批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信贷档案资料的规范性、

完整性、合法性。

（三）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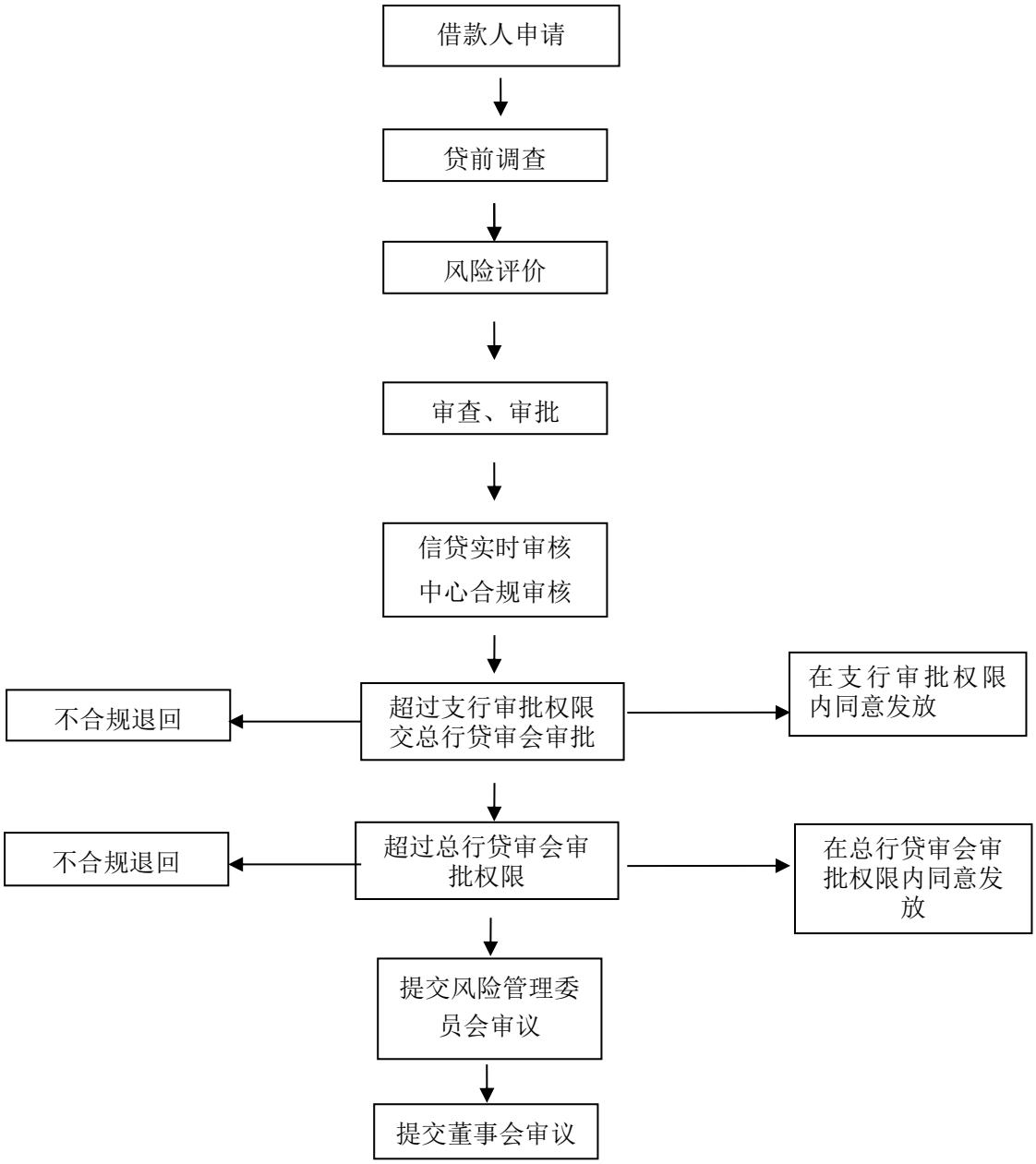

客户经理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支行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查、审批。风险评价介入贷前调查过程，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意见，为贷款审批提供专业的风险控制建议。贷款审批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授权范围内的贷款进行审批。

（四）风险计量、检测

1. 信贷资产质量

（1）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按贷款期限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合　　计		72885.01	1800.44
其中	正常	72030.95	976.51
	关注	224.73	240
	次级	145.41	29.94
	可疑	483.92	553.99
	损失	0	0

按贷款担保形式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　　计		17887.12	41220.53	15221.80	356
	正常	17809.53	40624.92	14217.01	356
	关注	24.08	200.65	240.00	0
其中	次级	19.52	125.89	29.94	0
	可疑	33.99	269.07	734.85	0
	损失	0	0	0	0

按贷款对象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零售业务	公司业务
合　　计		74170.5	514.95
其中	正常	72607.46	400
	关注	464.73	0
	次级	175.35	0
	可疑	922.96	114.95
	损失	0	0

（2）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五级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62481.88	96.69	6864.04	0	73007.46	97.75
关注	911.6	1.41	0	834	464.73	0.62
次级	768.72	1.19	0	29.61	175.35	0.24
可疑	457.45	0.71	457.45	0	1037.91	1.39
损失	0	0	0	0	0	0
合计	64619.65	100	7321.49	863.61	74685.45	100

（3）信贷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1 年日平均贷款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各项贷款	69822.17	6082.22	8.71

（4）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类别	2021-12 - 31					2020-12 - 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逾期 3	合　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逾期 3	合　计
信用	47.05	33.99	0	0	81.04	0	0	0	0	0
保证	103.47	238.85	118.19	0	460.51	138.04	807.22	121.96	0	1067.22
抵押	0	649.84	114.95	0	764.799	0	158.95	0	0	158.95
合计	150.52	922.68	233.14	0	1306.347	138.04	966.17	121.96	0	1226.17

2.贷款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	9012.92	5892.76
采矿业	0	0
制造业	4021.04	5177.8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7	21
建筑业	4168.00	2337.22
批发和零售业	33689.78	33838.3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46.67	3366.35
住宿和餐饮业	3169.99	2411.9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0.5	12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05.8	1189.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7.2	7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896.06	5315.45
教育	158	2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78	15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5	125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5089.49	4398.67
信用卡	0	0
住房按揭贷款	0	0
其他	4822.19	4037.37
买断式转贴现	0	0
贷款和垫款总额	74685.45	64619.65

减：贷款损失准备	2354.62	2274.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2330.83	62345.55

3.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原则，授信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0%，最大十户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0%。年末最十大户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年年末授信余额	其中风险敞口余额	本年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
			保证	抵押	质押	
安徽安旺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0	400	0	0
王光明	400	400	0	400	0	0
葛义刚	400	400	0	400	0	0
孙华光	380	380	100	280	0	0
陈帅	300	300	0	300	0	0
丁建康	290	290	0	290	0	0
李雪礼	270	270	100	170	0	0
刘素兰	260	260	0	260	0	0
胡占军	260	260	0	260	0	0
黄广菊	260	260	0	260	0	0
合　计	3220	3220	200	3020	0	0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形成了基本的内控规范框架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

括《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五级分类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信贷资产风险五级分类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2018 年修订）》、《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档案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违规失职行为处理办法（2017 年修订）》、《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名单客户管理办法》、《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实时审核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管理办法》、《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工作尽职要求实施细则》、《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2017 年修订）》、《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办法（2018 年第二次修订）》、《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责任制管理办法（2020 年第二次修订）》、《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商易贷通”个人小额保证贷款管理办法》、《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商小贷通”业务管理办法》、《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卡”农户小额贷款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监督岗岗位职责管理办法》、《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后管理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核销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贷款化解处置实施细则》等，涵盖了信贷业务的授信调查、授信权限的设置、授信审批、统一法人的客户授信、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贷款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抵债资产管理、呆帐核销、关联交易控制等各个环节和运营体制，并且能够对相关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相应的内容做修改，增加了制度操作性。

2.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委托主发起行开展审计项目10个，包括全面审计、延付工资兑付审计、大额不良贷款审计、员工经济责任审计、员工离岗审计工作等；自行组织开展审计项目43个，其中开展正式审计项目41个，开展审计调查项目2个，累计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调查报告87份。其中自行组织开展专项审计项目23个，基本覆盖全行各类业务，如不良贷款专项审计、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反洗钱业务专项审计、同业业务专项审计、“惠农卡”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续贷通”和展期类贷款专项审计、支行内部控制和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档案室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等。累计对行内调动人员、离岗人员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离岗审计30人次。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本行及时录入整改台账，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对各类型问题及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如对法人治理、内控制度方面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相关制度，补充收集相关材料，完善工作流程；对授信业务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中风险较大的贷款及时清收，对调查不审慎的客户及时跟踪调查，对缺少、过期的贷款资料及时进行补充收集，加强贷后管理，提升授信业务上操作水平，降低风险；对柜面操作方面发现的问题，缺少资料的及时补充，手工登记簿登记有误的及时修改，加强对柜员员工的业务能力培训等。

2021年本行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开展后续审计督促整改，并对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了经济处理，2021年累计下发审计处理决定17份，累计问责154人次，问责金额合计123850元。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不能满足存款支取和合理的贷款发放而给银行自身业务所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的措施有：一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2021年末，本行短期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97.59%。二是大力吸收储蓄存款，确保存款的稳定性。开展劳动竞赛活动、调动全行上下组

织储蓄存款的积极性,年末存款年日均76074.56万元,储蓄存款年日均54731.45万元，占比71.94%；对公存款年日均21343.11万元，占比28.06%，以个人和企业等比较稳定的存款作为其主要资金来源。三是留足备付金。加强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 建立头寸报备机制，加强备付金管理，每日预测大额资金的流入或流出，做好资金调度，防止存款大起大落。四是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实行资产负债管理，贷款多为短期贷款，有利于资金回笼和利用,流动性风险水平较低。五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六是加强对重点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对春节前、重大灾害事故、货币政策调整时，本行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现金供应。七是与主发起、湖商系列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风险协议，化解流动性风险，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演练。八是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银行的盈利。

2.管理程序

董事会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至少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经营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部门为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承担日常流动性风险的分析和评估、预警、风险提示以及危机时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70.91%，核心负债依存度为65.24%，流动性缺口率为39.41%，净稳定性资金比例为162.24%，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四）内部控制

本行已制定了《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安徽蒙城

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等管理制度，同时由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根据监测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市场风险情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为有效防范利率风险，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实行利率浮动差异化定价。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

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的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2.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批利率定价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情况。

3.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行编制利率重新定价风险情况报表，将各个生息资产和有息负债项目按照重新定价的日期分成不同的时间段，以此确定在每一个时间段里有较多的资产还是较多的负债需要重新设定利率，即在一个时间段里利率敏感性资产与利率敏感

性负债的差额。本行 1 个月-3 个月以内、3 个月-6 个月以内、6 个月-1 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为负，即当利率上升时，本行将遭受到损失。而其他期限内的利率敏感性缺口为正，在利率上升时，本行将得到收益；但这种状态并不是没有风险的，当利率下降时，将遭受损失。在存在正缺口和资产敏感的情况下，如果利率上升，资产收入的增加将会多于负债成本的上升，净息差将扩大；若其他条件不变，则收益将增加。如果利率下降，资产收入的下降将会多于负债成本的下降，净息差将缩减，收益减少。

4.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基于管理策略和目标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明确管理方式和管理工具。通过灵活运用资产负债数量工具、价格工具进行管理调控，以及综合运用限额管理体系、经营计划、绩效考评和资本评估等方式开展利率风险管控评估等，实现对各业务条线、分支机构以及利率风险影响显著的产品与组合层面利率风险水平的有效。

5.压力测试

本行按季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计量不同压力情景下利率敞口变化对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的影响。本行结合监管要求、全行资产负债业务结构、经营理情况以及风险偏好，考虑当前利率水平及历史变化趋势、资产负债总量和期限特征、业务发展战略及客户行为等因素设置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景，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1）主要市场风险监测指标

报告期末，本行利率风险敏感度(绝对额)为 0.998%。

（2）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达 16754.93 万元，足以应付面临的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四）内部控制

本行制定了《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和监测管理办法》等制度，将利率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四、操作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多管齐下，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开展年度操作风险防控，对全行操作风险进行统一全面管理，减少操作风险事件，防止操作风险损失，操作风险防控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全面整改。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2）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向总行集中，并从以块状管理为主过渡到条块并重的管理模式，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一是明确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经营活动的操作风险负首要责任。二是本行运营管理部分片轮流对临柜业务的合规经营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三是本行设立信贷实时审核中心和信贷监督岗，对所有贷款是否存在操作风险进行审核。

（三）风险计量、监测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将操作风险分为可规避的操作风险、可降低的操作风险、可转移的操作风险和必须承担的操作风险四大类。本行目前面临

的操作风险都是内部因素形成的操作风险，属于可以规避、可以降低、可以转移的风险。

（四）内部控制

本行制定《操作风险实施细则》，能够覆盖经营管理的主要领域和重要环节，定期开展合规检查及系统排查，有效防范操作风险。

五、资本管理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资本管理的监控能力

本行制定了《资本管理办法》，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组成的资本管理体系，构建完整健全的资本管理组织架构。在部门职责分工中，风险管理部为资本管理的归口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为资本筹集部门，负责资本筹集工作；财务会计部门为资本运营管理部门，在明确风险的条件下，保证资本运用的安全和收益，协调业绩考核与资本占用、资本风险和资本收益的相关性；审计部门负责对资本管理履职情况进行审计监。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不断巩固和提升资本基础，支持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创新和拓展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资本质量，优化资本结构。

（二）资本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

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使资本能满足规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资本管理要求，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

2.管理程序

（1）资本充足目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6%和资本充足率应高于 8%。为防止因意外情况而导致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使本行资本充足率维持在一定的缓冲区间，本行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

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本行2021年度在资本充足率达到合理水平基础上，注重平衡资本充足与资本回报的关系，稳定资本充足率水平，避免因资本充足率大幅度波动造成资本闲置，提高了资本使用效率，提升了资本回报水平。

（2）内部资本评估组成

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由实质性风险评估、资本充足评估和压力测试等部分组成。实质性风险评估体系实现了对本行所有实质性风险的评估，对各类实质性风险的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资本充足评估是在考虑本行业务规划和财务规划基础上，根据各类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的变动，分析该年度资本充足水平；压力测试是在分析宏观经济走势的前提下，设置能体现本行业务经营、资产负债组合和风险特征的压力情景，得出压力情景下本行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3）资本充足率管理

本行结合监管部门对总资产的最低要求，为防止因意外情况导致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使资本充足率维持在一定的安全缓冲区间，本行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合理设定充足率目标。本行在日常确定资本充足率水平时充分考虑如下因素：一是审慎预估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及经营环境的变化，合理评估盈利留存等内生资本的可获得性，充分考虑各类压力情景，制定相应对策；二是确保目标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并考虑各种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三是应综合考虑风险评估结果、未来资本需求、资本监管要求和资本可获得性，确保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四是审慎估算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充分考虑对资本水平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因素，包括或有风险暴露，严重、长期的市场衰退，以及突破风险承受能力的其它事件。优先考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增强内部资本积累能力，完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

（三）资本计量、监测

（1）加权风险资产情况。报告期内，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79330.69 万元。其中，各项贷款余额 74685.45 万元，对应风险加权资产余额 54248.12 万元；存放同业款项 21711.41 万元，对应风险加权资产余额 10915.21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其他表内外资产 3965.56 万元，对应风险加权资产余额 4604.73 万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727.41 万元；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835.22 万元。

（2）资本充足指标情况。2021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 17595.94 万元，资本充足率 22.1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 21.08%，杠杆率 15.57%。资本充足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四）内部控制

本行不断完善资本管理机制建设，按照实际情况制定资本管理规划、开展自我评估，资本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组织架构建设、内部资本充足评估、资本管理规划执行、资本充足率管理执行等逐步完善，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本行制定《资本管理办法》、《资本充足率计算实施细则》，有序开展资本管理工作并按时监测、报告。

第六章 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变动如下：

苏州怡辉圣达木业有限公司出让 350 万股权给朱姜怡，占本行全部股权 3.5%。

以上股权转让已向亳州银保监分局报备。

二、股东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	4000	40
浙江菱格木业有限公司	566	5.66	566	5.66
苏州联丰木业有限公司	510	5.1	510	5.1
安徽源森华良壁纸有限公司	500	5	500	5
苏州大卫木业有限公司	500	5	500	5
叶勇	500	5	500	5
湖州华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	4.8	480	4.8
湖州盈彬大自然木业有限公司	455	4.55	455	4.55
南浔大自然利尔康木业有限公司	400	4	400	4
苏州怡辉圣达木业有限公司	350	3.5	0	0
朱姜怡	0	0	350	3.5
浙江康辉木业有限公司	350	3.5	350	3.5
沈敏炎	350	3.5	350	3.5
亳州市人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00	3	300	3
谢梅英	185	1.85	185	1.85
严法南	130	1.3	130	1.3
陈兆锋	10	0.1	10	0.1
费云云	10	0.1	10	0.1
沈兴芳	10	0.1	10	0.1
褚丽芳	10	0.1	10	0.1
沈爱华	10	0.1	10	0.1
陆荣华	9.66	0.0966	9.66	0.0966
张亚敏	5	0.05	5	0.05
曹国强	9.66	0.0966	9.66	0.0966
徐建华	9.66	0.0966	9.66	0.0966
凌祖香	9.66	0.0966	9.66	0.0966
沈萍	9.66	0.0966	9.66	0.0966
陈冬	9.66	0.0966	9.66	0.0966
钱晋	5	0.05	5	0.05
李学瑾	9.66	0.0966	9.66	0.0966
沈颖	9.66	0.0966	9.66	0.0966
朱新林	7.33	0.0733	7.33	0.0733

王国强	9.66	0.0966	9.66	0.0966
钱玉林	9.66	0.0966	9.66	0.0966
劳文祥	9.66	0.0966	9.66	0.0966
邱梦蕾	5	0.05	5	0.05
沈卫忠	9.66	0.0966	9.66	0.0966
俞婴丽	9.66	0.0966	9.66	0.0966
朱建峰	9.66	0.0966	9.66	0.0966
徐建成	9.66	0.0966	9.66	0.0966
吴丽华	9.66	0.0966	9.66	0.0966
朱培良	9.66	0.0966	9.66	0.0966
王伟	9.66	0.0966	9.66	0.0966
潘新伟	7.33	0.0733	7.33	0.0733
杨雄荣	7.33	0.0733	7.33	0.0733
陈香俊	9.66	0.0966	9.66	0.0966
张立	9.66	0.0966	9.66	0.0966
蒋黎明	9.66	0.0966	9.66	0.0966
杜宏杰	11.99	0.1199	11.99	0.1199
潘剑	11.99	0.1199	11.99	0.1199
陆新凤	11.99	0.1199	11.99	0.1199
马建平	9.66	0.0966	9.66	0.0966
陈忠明	7.33	0.0733	7.33	0.0733
张学良	5	0.05	5	0.05
吴有年	7.33	0.0733	7.33	0.0733
吴海平	7.33	0.0733	7.33	0.0733
沈杰	7.33	0.0733	7.33	0.0733
慎国芳	5	0.05	5	0.05
归建花	9.66	0.0966	9.66	0.0966
陈培洵	2.33	0.0233	2.33	0.0233
顾丽娟	4.66	0.0466	4.66	0.0466
柳洪光	4.66	0.0466	4.66	0.0466
马英	4.66	0.0466	4.66	0.0466
潘林钦	4.66	0.0466	4.66	0.0466
庞亮	4.66	0.0466	4.66	0.0466
钱祎	4.59	0.0459	4.59	0.0459
沈新奎	2.33	0.0233	2.33	0.0233
张志芬	2.33	0.0233	2.33	0.0233
周国平	4.66	0.0466	4.66	0.0466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三、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本行股东苏州大卫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将 500 万股权质押给本行股东浙江菱格木业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15 日，该笔质押已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本行无股权冻结情况。

四、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1.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本行股权 40%，是本行的主发起行，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沈家骅，注册资本 113147 万元。该公司除持有本行股权外，另持有谯城湖商村镇银行等 13 家村镇银行股权，均为主发起行和第一大股东。

2.浙江菱格木业有限公司，持本行股权 5.66%，控股股东为刘彬彬(持该公司股权 70%)，实际控制人为刘彬彬，关联方为刘彬彬和刘彩红，一致行动人为刘彬彬和刘彩红，最终受益人为刘彬彬和刘彩红。

3.苏州联丰木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本行股权 5.1%，控股股东为沈建新(持该公司股权 83.87%)，实际控制人为沈建新，关联方为沈建新和温新妹，一致行动人为沈建新和温新妹，最终受益人为沈建新和温新妹。

4.安徽源森华良壁纸有限公司，持本行股权 5%，控股股东为谢学文(持该公司股权 51%)，实际控制人为谢学文，关联方为谢学文和许新英，一致行动人为谢学文和许新英，最终受益人为谢学文和许新英。

5.苏州大卫木业有限公司，持本行股权 5%，控股股东为蒋卫（持该公司股权 50%）和蒋方(持该公司股权 50%)，实际控制人为蒋卫和蒋方，关联方为蒋卫和蒋方，一致行动人为蒋卫和蒋方，最终受益人为蒋卫和蒋方。

6.叶勇,持本行股权 5%，为本行主要股东。无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

7.浙江康辉木业有限公司，持本行股权 3.5%，为本行主要股东（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建康为本行监事），控股股东为沈建康（持股 50%）、沈嘉辉（持股

50%）。实际控制人为沈建康和沈嘉辉，关联方为沈建康和沈嘉辉，一致行动人为沈建康和沈嘉辉，最终受益人为沈建康和沈嘉辉。

8.张亚敏，持本行股权0.05%，为本行副行长，主要股东，无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

五、关联交易

（一）与主发起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发起行无交易发生。

（二）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共12笔，均为贷款类关联交易，贷款余额总计856万元，均采用抵质押或保证的贷款形式，利率不优于其他贷款，涉及关联方均为本行内部人的近亲属。其中重大关联交易2笔500万元，分别为李增传贷款200万元，陈帅贷款300万元；一般关联交易10笔，贷款余额合计356万元。

（三）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监发〔2004〕3号）及《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名单进行重新梳理、认定和申报。至年末，本行自然人关联方260名，其中66人为本行内部人，其余为其近亲属；法人关联方7个，均为本行股东或其关联企业。

关联法人的企业信息如下：

浙江菱格木业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竹木制品加工、销售，建材、家具、地板油漆设备销售，室内装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年丰西路108号，注册资本2500万元。

苏州联丰木业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木地板销售、木制品销售，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青云社区梵香村，注册资本5580万元。

安徽源森华良壁纸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壁纸生产、销售，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漆园办事处木材工业园区，注册资本100万元。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网上银行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人瑞路1188号，注册资本113147.475万元。

苏州大卫木业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实木地板、复合地板、木制品、五金件、智能家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梵香工业区，注册资本5000万元。

苏州富绅木业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实木地板、复合地板、木制品生产销售。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梵香开发区，注册资本500万元。

苏州富坤木业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实木地板、复合地板、木制品。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梵香开发区，注册资本1500万元。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职务
陆梁雄	男	1971.5	3	董事长
谢学文	男	1953.3	3	董事
韩丽娜	女	1972.5	3	董事、行长
刘彬彬	男	1967.6	3	董事
倪建伟	男	1982.10	3	董事、副行长

吴云翔	男	1985.6	3	监事长
沈建康	男	1967.9	3	监事
赵飞	男	1991.10	3	职工监事
张亚敏	男	1966.12	3	副行长

（二）董事、监事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长陆梁雄，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该公司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后督管理部总经理。

董事兼行长韩丽娜，来源于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行长倪建伟，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谢学文，来源于本行股东安徽源森华良壁纸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董事刘彬彬，来源于本行股东浙江菱格木业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监事长吴云翔，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业务管理部负责人。

监事沈建康，来源于本行股东浙江康辉木业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职工监事赵飞，系本行员工。

上述董事和非职工监事沈建康由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吴云翔由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赵飞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选举产生。本行经营管理层韩丽娜、张亚敏、倪建伟经董事会授权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进行考核计付薪酬，2021 年度薪酬总额控制在 185 万元以内；职工监事按一般职工考核。其他董事、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三）董事、监事在本行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本行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陆梁雄、韩丽娜、倪建伟、刘彬彬、谢学文。董事长陆梁雄为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后督管理部总经理，韩丽娜为本行行长，倪建伟为本行副行长，三人长期在行工作。经统计，陆梁雄 2021 年在行工作天数约 40 天左右，谢学文、刘彬彬 2021 年在行工作时间约 10 天左右。监事会成员为吴云翔、沈建康、赵飞，其中，监事长吴云翔 2021 年在行工作 30 天左右，沈建康 2021 年度在行工作 10 天左右，赵飞系本行正式员工，长期在本行工作。

二、员工基本情况

（一） 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21年末、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2017年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133人、119人、120人、103人、93人、72人、54人、38人。

（二） 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48	36.1
客户经理	40	30.07
临柜员工	45	33.83
合计	133	100

（三）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含在读）	5	3.76
大学本科	85	63.91
大学专科	43	32.33
大学专科以下	0	
合计	133	100

三、薪酬情况

针对高级管理层，本行董事会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考核，主要制度为《湖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针对行内员工，本行制定了《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2021 年度不同岗位薪酬考核办法》。所有考核均从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经营效益、发展转型、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针对延付薪酬，制定了《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同时本行审计部每年对薪酬制度的涉及和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2021 年度本行经营班子韩丽娜、张亚敏、倪建伟 3 人年薪合计在 185 万元以内。职工监事按一般员工考核，其他董事、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各类人员延付薪酬实施标准如下：

岗位	延付薪酬与绩效薪酬比例
主要高级管理人员	50%
高级管理人员	40%
中层助理以上人员	30%
客户经理	30%
其他员工(含会计主管)	10%

第八章　公司治理、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公司治理整体的整体情况

2021 年本行“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健全、运行规范，将会议材料及会议通知及时发送至股东、董事、监事，确保参会人员具有充裕时间审阅材料。“三会”审议和表决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程序进行，确保“三会”合法有效。“三会”能够严格按照各自职能履行职责，年内召开的“三会”会议记录完整齐全，签字手续履行完整、规范。董、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行规范，均能够按照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同时，将党建融入公司治理，支委会研究作为前置程序。

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财务会计部、党群工作部、审计部、纪检办公室七个职能部门，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

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设立了信贷审核中心、事后监督中心和监控中心。

三、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 位	所辖机构	员工人数	地址
总行	营业部、清算中心	44	蒙城县龙盛首府 S4 栋 119 号
支行	商城	12	蒙城县牛群商贸城中心广场南 5 号楼东端 1-3 层
支行	双涧	8	蒙城县双涧镇蒙蚌路 196 号
支行	板桥	11	蒙城县板桥镇粮贸街 36 号
支行	乐土	8	蒙城县乐土镇商城路商业街 1#111 室
支行	漆园	9	蒙城县漆园办事处庄子大道北段 188 号
支行	岳坊	9	蒙城县岳坊镇复兴街南 2
支行	三义	8	蒙城县三义镇利民街原三义农技站
支行	坛城	8	蒙城县坛城社区孙蔡庄路西 5 号
支行	王集	8	蒙城县王集乡王集街富民路 27 号
支行	立仓	8	蒙城县立仓镇老街社区人民路 23 号
合计		133	

第九章 本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例会，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方面，形成了 14 项决议。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17日在宣州湖商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68人，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万股，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8951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9.5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陆梁雄董事长主持。

大会审议并逐项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审议《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对董事2020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2020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接受杨永杰辞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务》、《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补选办法》、《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选举结果》，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十章　本行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召开四次董事会例会，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内容涉及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重大财务事项等方面，并表决通过了66项决议。

（一）2021年3月13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24楼会议室召开，5名董事（含授权）出席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

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1-关于审议《三届四次董事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决议 2-关于审议《2020 年度全行员工工资奖金总额》的决议

决议 3-关于审议《纪检监察室更名为纪检办公室》的决议

决议 4-关于审议《调整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议

决议 5-关于审议《2021 年度寄库、押运服务费用》的决议

决议 6-关于审议《拟设支行房屋租赁、装修和相关设备购置的事宜》的决议

决议 7-关于审议《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考核》的决议

决议 8-关于审议《主要股东 2020 年度评估报告》的决议

决议 9-关于审议《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度反洗钱工作计划》的决议

决议 10-关于审议《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2020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11-关于审议《“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决议 12-关于审议《2020 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决议 13-关于审议《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决议 14-关于审议《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决议 15-关于审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决议 16-关于审议《2020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决议 17-关于审议《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决议

决议 18-关于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决议

决议 19-关于审议《2020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20-关于审议《2020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21-关于审议《2020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22-关于审议《2020 年资本充足率情况报告和 2021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决议

决议 23-关于审议《2020 年内部资本充足率自我评估报告》的决议

决议 24-关于审议《2020 年案防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25-关于审议《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的结果报告》的决议

决议 26-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报告》的决议

决议 27-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事项》的决议

决议 28-关于审议《接受陈兆锋辞去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职务》的决议

决议 29-关于审议《聘任孔海瑞为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的决议

（二）2021 年 4 月 17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宣州湖商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5 名董事（含）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30-关于审议《三届五次董事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决议 31-关于审议《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32-关于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33-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决议

决议 34-关于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决议 35-关于审议《董事会对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决议 36-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的决议

决议 37-关于审议《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38-关于审议《调整董事会下设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议

决议 39-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决议 40-关于审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三）2021 年 6 月 6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在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41-审议《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议程》的决议

决议 42-审议《聘任支行行长》的决议

决议 43-审议《聘任中层正职以下管理人员》的决议

（四）2021 年 9 月 7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镭宝大厦 24 楼会议室和蒙城湖商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5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44-关于审议《三届六次董事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决议 45-关于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46-关于审议《吕超等呆账贷款核销》的决议

决议 47-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48-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普

惠金融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49-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50-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51-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制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52-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用工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53-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决议

决议 54-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系统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决议

决议 55-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问责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决议

决议 56-关于审议《调整董事会下设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议

决议 57-关于审议《苏州怡辉圣达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决议

决议 58-关于审议《解聘朱家政商城支行行长职务》的决议

决议 59-关于审议《聘任支行行长》的决议

（五）2021 年 11 月 11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在在镭宝大厦 24 楼会议室和蒙城湖商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5 名董事（含授权）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60-关于审议《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决议 61-关于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1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62-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机构规划》

的决议

决议 63-关于审议《聘请 2021 年度年报审计单位》的决议

决议 64-关于审议《聘任支行行长》的决议

决议 65-关于审议《聘任中层正职以下管理人员》的决议

决议 66-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一章　本行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届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和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表决通过了 34 项决议，对《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无意见。

（一）2021 年 3 月 13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 8 楼会议室召开，3 名（含授权）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1-关于审议《监事会会议议程》的决议

决议 2-关于审议《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的结果报告》的决议

决议 3-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报告》的决议

决议 4-关于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 2020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决议 5-关于审议《2020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6-关于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决议

决议 7-关于审议《2020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8-关于审议《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决议

决议 9-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事项》的决议

决议 10-关于审议《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规划(草案)》的决议

（二）2021 年 4 月 17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宣州湖商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含授权）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11-关于审议《三届五次监事会议程》的决议

决议 12-关于审议《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13-关于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14-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决议

决议 15-关于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决议 16-关于审议《监事会对监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决议 17-关于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决议

决议 18-关于审议《对 2020 年外部审计质量评价报告》的决议

决议 19-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的决议

决议 20-关于审议《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21-关于审议《接受杨永杰辞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监事职务》的决议

决议 22-关于审议《提名吴云翔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决议

决议 23-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决议 24-关于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补选办法》的决议

决议 25-关于审议《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的选举结果》的决议

（三）2021 年 9 月 7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镭宝大厦 24 楼会

议室和蒙城湖商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3 名监事（含授权代理）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26-关于审议《三届六次监事会议程》的决议

决议 27-关于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28-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的决议

决议 29-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四）2021 年 11 月 11 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在镭宝大厦 24 楼会议室和蒙城湖商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3 名监事（含授权代理）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决议 30-关于审议《三届七次监事会议程》的决议

决议 31-关于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1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决议 32-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季度合规与风险管理评价报告》的决议

决议 33-关于审议《聘请 2021 年度年报审计单位》的决议

决议 34-关于审议《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决议。

第十二章　重要事项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本行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本行 2021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 15,732,719.06 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73,271.91元。按税后净利润10%提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3,300,000.00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后的准备率为1.5%。

3.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按每股0.05元向投资者分配现金红利5,000,000.00元。

按上述分配后，本行2021年度净利润结余5,859,447.15元。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截至2021年末，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2.截至2021年末，本行因与贷款客户借款合同纠纷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标的合计2400.17万元。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四、报告期被监管部门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情况。

附件：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